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48 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拣选 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原洗煤厂场地内，拟建 1 条 30 万 t/a 煤矸石拣选高岭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及其相关辅助设施。其中产品库和原

料库依托现有全封闭生产车间和储料车间。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49.2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全封闭输送皮带、喷淋降尘装置+全封闭彩钢结构厂房，厂内转运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限值要求。

3.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修建沉淀池 1 座，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由沉淀池进行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矸石、沉淀池底泥交由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回填矿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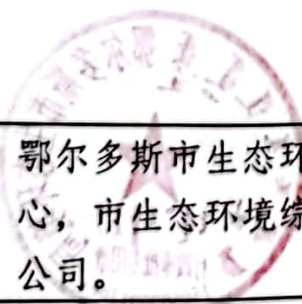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